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5.6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800	2025.01.03-2026.01.02	连带责任担保
2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450	2025.01.06-2026.01.02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1750	2025.01.07-2026.01.02	连带责任担保
4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1000	2025.01.13-2026.01.12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1000	2025.01.22-2026.01.21	连带责任担保
6		铜陵精迅	工商银行	1000	2025.01.17-2026.01.17	连带责任担保
7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1400	2025.01.10-2025.07.10	连带责任担保
8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1400	2025.01.14-2025.07.14	连带责任担保
9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1740	2025.01.22-2025.07.22	连带责任担保
10		铜陵顶科	建设银行	4000	2024.12.27-2025.06.27	连带责任担保
11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1400	2025.01.10-2025.07.10	连带责任担保
12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1400	2025.01.07-2025.06.20	连带责任担保
13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2800	2025.01.21-2025.07.21	连带责任担保
14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5000	2025.01.23-2026.01.22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广东精达	中国银行	1500	2025.01.01-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16		江苏顶科	浦发银行	3000	2025.01.14-2025.07.14	连带责任担保
17		江苏顶科	宁波银行	2500	2025.01.16-2025.07.16	连带责任担保
18		江苏顶科	光大银行	2000	2025.01.20-2026.01.20	连带责任担保
19		铜陵精达	铜陵农商行	4900	2025.01.16-2026.01.16	连带责任担保
20		铜陵精达	建设银行	10000	2025.01.13-2025.03.10	连带责任担保
21		铜陵精达	浦发银行	5000	2025.01.01-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2,278.76万元，净资产87,420.2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45,392.59万元，净利润为9,37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2,716.85万元，净资产69,672.6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54,463.17万元，净利润为9,073.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7,451.41万元，净资产64,495.0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92,143.16万元，净利润为4,637.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1,899.03万元，净资产32,945.6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7,222.29万元，净利润为3,77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440.82万元，净资产52,82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817.62万元，净利润为5,179.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3,292.60万元，净资产54,811.6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8,853.90万元，净利润为2,917.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7日

2、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5,525.69500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436.68万元，净资产19,255.9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273.06万元，净利润为2,020.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8,425.17万元，净资产21,161.0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2,505.61万元，净利润为1,877.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425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5.6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56,116,340.80元人民币及违约金。

4、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顾地”)已于2018年3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变更诉讼请求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16号楼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一)：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顾地大街1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根据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邯郸顾地给付原告货款56,116,340.80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邯郸顾地名下的邯郸市国用(2012)第H010029号土地、邯马城房权证字第090100193号房屋、邯郸市国用(2012)第H10031号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二顾地科技对被告一邯郸顾地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8月，时任被告二顾地科技总裁助理邵守富联系原告，拟从原告处购买聚氯乙烯树脂。在邵守富主持下，原告与顾地科技采购主管就购买数量、单价等进行协商。按照邵守富的安排，原告分别与顾地科技、被告一邯郸顾地陆续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就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顾地科技、邯郸顾地交付产品，但邯郸顾地仅给付部分货款。2022年12月30日，原告与邯郸顾地对账，邯郸顾地确认共拖欠原告货款59,130,664.80元。此后，原告按照邵守富及顾地科技的要求继续向邯郸顾地供货，邯郸顾地仅给付了部分货款。截至起诉前，尚欠56,116,340.80元。为担保该债务，邯郸顾地还以其名下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向原告提供抵押。

对于顾地科技的责任问题，原告方认为：

邯郸顾地虽是经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但其在本案交易过程中，邯郸顾地并无独立的意思表示、完全无法独立决策，在对外交易中统一使用顾地科技对外标识，相应的经营管理决定权均由邵守富代表顾地科技实际掌握，本案业务是在邵守富的直接指令下与原告签订合同，合同采用顾地科技统一格式、统一编号，且在此期间顾地科技与邯郸顾地有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往来，顾地科技还指令邯郸顾地将原告提供的货物销售给顾地科技旗下的北京顾地等关联公司，致使邯郸顾地资金、货物被转移，无能力偿还对原告的欠款，原告认为邯郸顾地、顾地科技是同一交易相对方，由邵守富代表顾地科技直接作出与原告交易的意思表示，故顾地科技应与邯郸顾地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于2024年5月向邯郸顾地和公司提起诉讼。

(二)进展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传票》及《起诉书》，传唤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4)京0106民初8097号，开庭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同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于2024年5月7日被冻结，冻结金额为:56,116,340.80元人民币。

2024年6月9日，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请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24)京0106民初8097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对公司名下账户存款的保全措施。

2024年6月13日，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工程”)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1、新增二项诉讼请求，即:(5)判定被告一给付原告违约金(计算至2024年3月6日的违约金为9,598,213.17元；剩余违约金以56,116,340.8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2%，自2024年3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6)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100万元；

2、变更原第三项诉讼请求为:(3)判令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第(1)项、第(5)项、第(6)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邯郸顾地、顾地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0106民初8097号。2023年12月27日申请人与邯郸顾地签署《逾期违约金协议书》，确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律师费承担主体；2024年3月7日申请人与邯郸顾地经对账确认欠付货款金额共计56,116,340.80元，截止2024年3月6日欠付的逾期违约金共计9,598,213.17元。后申请人因二被告的违约行为提起本案诉讼产生律师费损失100万元。

为一揽子解决各方之间的纠纷，申请人据此变更诉讼请求。

2024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6民初8097号之一】，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请求。同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传唤事由为开庭，开庭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8097号】，具体内容如下：

1、邯郸顾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工工程货款56,116,340.80元；

2、中工工程对邯郸顾地名下邯郸市国用(2012)第H010029号土地、邯马城房权证字第090100193号房屋、邯郸市国用(2012)第H10031号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以动产担保登记范围为限)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邯郸顾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工工程截至2024年3月6日的违约金9,598,213.17元；

4、邯郸顾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工工程违约金(以56,116,340.8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3.2%的标准计算)；

5、邯郸顾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工工程律师费损失60万元；

6、驳回中工工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工工程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请求：

1、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6民初8097号民事判决第五、六项(第五项：邯郸顾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工工程律师费损失60万元；第六项：驳回中工工程的其他诉讼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发送的短信通知，主要内容为中工工程与邯郸顾地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京02民终15935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于12月20日进行谈话。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2民终15935号】，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5,372.77元，由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前期因本案导致的募集资金56,116,340.80元人民币被冻结应予以解冻，目前仍在冻结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2民终15935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至7,600万元	盈利:2,778.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98%至17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万元至7,300万元	盈利:962.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2.42%至658.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67元/股至0.1352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过年审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水利大项目PCCP订单稳定交付，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且订单质量较好，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2、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开展“严精细活、提质增效”行动，严格管控费用支出，部分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4年度末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965.78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0.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期末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2.10	111.61	0.00	0.00	293.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45.77	0.00	187.53	23.82	7,234.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8.03	0.00	73.00	0.00	575.03
存货跌价准备	2,610.98	229.58	0.00	0.00	2,840.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25.26	932.42	0.00	0.00	11,257.6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43.95	552.07	0.00	0.00	2,596.02
商誉减值准备	10,000.51	3,140.09	0.00	0.00	13,140.60
合计	33,256.60	4,965.78	260.53	23.82	37,938.03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合计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82万元，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1)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时，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并结合各生产基地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情况，经测试，公司部分生产基地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24年末，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932.42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24年末，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140.09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商誉
商誉原值(万元)	20,859.21
本次计提前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万元)	10,000.51
本次计提前商誉净值(万元)	10,858.70
商誉分摊后资产组账面值(万元)	19,917.19
计提原因	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新峰管业的核心产品高压临氢管件等销售收入下降明显，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结合其未来市场及订单等情况判断，存在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其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是将含新峰管业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6,777.10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3,140.09
本次计提后商誉净值(万元)	7,718.61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 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965.78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0.53万元，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82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5.05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45.05万元，该影响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最终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的债权系华高生物前期授信融资的续签，该笔担保完成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4、法定代表人：顾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19.40	29,623.00
负债总额	16,632.59	15,570.2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322.31	15,283.56
净资产	11,766.09	13,429.70
资产负债率	57.12%	52.5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09.71	18,451.96
利润总额	3,515.51	1,698.04
净利润	3,251.26	1,565.96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5,353.33	19.73	7.21	是,为首发后限售和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国泰君安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5,353.33	19.73	7.2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8	18,023.33	18,023.33	66.41	24.29	18,023.33	100%	9,115.63	1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秦本军先生于2024年12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秦本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秦本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6,023.33	59.04%	21.60%	24,887
未来一年内到期	17,312.33	63.79%	23.33%	24,887

3、目前，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52,404.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32%-33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42,112.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7.43%-469.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31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经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后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